

附件： 1. 《限期拆除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罗慧芬	当事人于 2025 年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新城凤城大道六号景馨名居 B 幢 202 号平台搭建一层钢结构铁棚，呈不规则形状，高约 3 米，周长约 28.4 米，建筑面积约 27.52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已施工完毕。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城区域执拆告〔2026〕73 号